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关于《地理标志产品 樟村浙贝》等7项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关于〈地理标志产品 樟村浙贝〉〈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样品制备规范 禽畜肉类〉〈废旧家具资源利用规范〉〈数字化钢制家具车间建设指南〉〈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1部分：管理体系〉〈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2部分：体检评估〉〈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3部分：监测处置〉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》的要求，起草单位目前已完成了《地理标志产品 樟村浙贝》《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样品制备规范 禽畜肉类》《废旧家具资源利用规范》《数字化钢制家具车间建设指南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1部分：管理体系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2部分：体检评估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3部分：监测处置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。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各有关单位、专家给予大力支持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，并填写“征求意见表”（见附件3），标准草案请

联系协会秘书处林老师取得，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林老师 联系电话：15968817270

邮 箱：1437928997@qq.com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288 号金地德圣中心 9 幢写字楼 15A 层

附件 1：《地理标志产品 樟村浙贝》《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样品制备规范 禽畜肉类》《废旧家具资源利用规范》《数字化钢制家具车间建设指南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 1 部分：管理体系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 2 部分：体检评估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 3 部分：监测处置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《地理标志产品 樟村浙贝》《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样品制备规范 禽畜肉类》《废旧家具资源利用规范》《数字化钢制家具车间建设指南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 1 部分：管理体系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 2 部分：体检评估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 3 部分：监测处置》（编制说明）

附件 3：《地理标志产品 樟村浙贝》《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样品制备规范 禽畜肉类》《废旧家具资源利用规范》《数字化钢制家具车间建设指南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 1 部分：管理体系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 2 部分：体检评估》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防范 第 3 部分：监测处置》（征求意见表）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2025 年 9 月 22 日

